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電話：03-8462860分機225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udre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89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20089320\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08932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089320\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20089320\_ATTACH4.pdf、376550000A\_1120089320\_ATTACH5.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英、越、泰及印尼文版，請協助公告，以周知來臺就學之境外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8652號函辦理。
- 二、為減少入境旅客因不諳我國動植物檢疫規定，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且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而受處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更新旨揭參考表英文版及新增越、泰及印尼文版。
- 三、旨揭參考表檔案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頁中文版(<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10719>)或英文版(<https://www.baphiq.gov.tw/en/ws.php?id=16172>)下載使用。

112/05/11



112000167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